附表一:

加減分項目標準表:

項目		加減分標準			備註
近年公共工程履歷 資料之整體履約計 分情形		分數=±(投標廠商整體履約計分結 果之分數-廠商履約計分PR 指標之均標分數) ²			以詢工統商結準體無均。載為 截最程公整果,履紀標(明上 投一案之履PR標計者不分, 日公理標計標廠分,加上以。 查共系廠分為整果同分未分
近2年 獲 形	等級獎別	特優 (2年內)	優等 (2年內)	佳作或入圍 (1年內)	同一工程僅限加 分1次,並擇優 採計左列其中一 款。(加分上限 未載明者,以5 分為上限)。
	金品獎	加2.5分	加1.5分	加1分	
	金質獎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金安獎	加5分	加3分	加2分	
安心營造	工程認證標章	2年內取得認證標章加1分			

^{1.} 近年公共工程履歷資料之整體履約計分情形計算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八。

^{2.} 以上項目加減分總計以8分為上限,惟機關得視個案自行調整上限,如未載明者,以8分為上限。